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20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7 号瑞达国际大厦。

负责人：郑新亭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辉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胡玲玲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徐秀云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孟宪珍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陈英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刘东风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李振平，男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米泉市稻香中路利民巷 60 号 2 栋 1 单

被执行人：徐远新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张海燕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徐辉、胡玲玲、徐秀云、孟宪珍、李振平、陈英、刘东风、徐远新、张海燕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徐秀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1 栋 5 层 186（房产证号 2005005414 号）房产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徐秀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1 栋 5 层 186（房产证号 2005005414 号）房产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长源

审判员 艾海提

审判员 邓杰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

书记员 席瑞潇

